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023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現在每年的 公益彩券回饋金是 20.8 億或 27 億？

主席：請財政次蘇次長答復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一屆是 27 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既然如此，為何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要點仍寫 20.8 億？

主席：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。

阮署長清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四屆是 27 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知道。請問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是在何時？我在資料庫所看到的是 2015 年 4 月 8 日修正，後來還有再修正嗎？或者是有修正，但未更動？抑或如何？

阮署長清華：20.68 億是舊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問你法規有沒有更新啊？我所看到的是沒有。

阮署長清華：有新的規定，超過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把新的規定拿來，我說過在國會議事堂上絕不讓你們打馬虎眼，所以今天的帳要一筆、一筆算。由新的規定來看，還是 20 多億，沒關係，現在問題在於法制化，這也是今天的問題所在。6 月 6 日我在這裡問你們，你們說要做，請問進度為何？從 6 月 6 日到現在，你們有何具體進度？每一次委員在這裡提問，你們總說好，回去會積極辦理，既然如此，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，從 6 月 6 日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事？請具體講出來。你們是

把委員講的話放在腦子裡，回去慢慢消化，等到哪一天受不了了才開始動？就說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即可，其餘可以不必再提。

蘇次長建榮：最近會簽部長同意，打算進行修法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最近要修法？開始啟動了嗎？

蘇次長建榮：開始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草案在哪裡？寫了幾個字？草案寫了幾個字？

阮署長清華：因為有好幾位委員提出相同問題，所以我們也就從善如流，已經在做了，早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問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啊？草案寫了幾個字？

阮署長清華：部長已經批定方向，現在可以開始進行文字細節作業。

黃委員國昌：既然方向批定，那代表有公文批下來了？

阮署長清華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會後請把公文送給本席。第二，我上次問過，在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中，必須把消費者權益保護放入回饋金運用範圍內，請問這點你們做了什麼？你們承諾會把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嗎？請具體講你們到底做了什麼？做了什麼？請具體講！

阮署長清華：這部分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還在研議？還在思考？還在努力？你們每一次答復委員質詢就是講這些空話，所以我現在給你機會，請具體告訴我，你們到底做了什麼？

阮署長清華：回饋金其實是用在業者身上，譬如保險、轉業等相關措施，以保護經銷商權益，另外，我們也做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在其中，所以我才要問消費者權益保護啊！結果你講到另外一個方向？如果消費者權益保護是政策方向，但你們沒有做，那麼上一次我問的時候，就老老實實這樣講，你上一次答應我要做，我現在問你具體進度是什麼，你卻講不出來，然後又扯到是用在廠商身上！

阮署長清華：我向委員報告，另外比如像 18 歲以下的這些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沒有時間，後面還有更重要的問題。第二件事是要請次長承諾，剛剛次長說二件事情，關於法制化部分，你們的署長說有簽文，至於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分，從那天答應我，6 月 6 日到今天具體做了什麼事，請在會後馬上以書面回覆我，好不好？

蘇次長建榮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財政部 2017 年的預算，如同你所說的，在裡面完全看不到跟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事情，你從頭到尾就在糊弄我！你們今年編列 2,500 萬要做公益形象廣告，這個公益形象廣告的必要性與實益性何在？

阮署長清華：公益彩券過去有個想法，很多人認為是劫貧濟貧，事實上我們希望能予以導正，公益彩券是社福重要財源，我們希望鼓勵中產階級以上者都能來參與，購買公益彩券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公益彩券形象計畫，明年你們又編列 2,500 萬，你們過去在這件事情上花了多少錢、成效是什麼，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？請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，過去公益彩券形象廣告花了多少錢？

阮署長清華：去年跟前年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去年跟前年沒有編列，但是之前到現在的總計已經高達 1 億 7,200 萬了，你們花了 1 億 7,200 萬要去做公益形象廣告，101 年編列 4,300 萬、102 年編列 2,400 萬、103 年編列 8,800 萬，這麼大筆的銀子投入公益形象廣告，請問具體成效是什麼？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？有說有，沒有說沒有，有的話請在會後馬上把報告送來給我，有沒有做過？

阮署長清華：當時會有比較多的形象廣告，最主要是因為那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只是問你財政部有沒有做過效益評估？有就有、沒有就沒有！

阮署長清華：有關那部分，我們回去後再把相關資料找出來，好不好？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回去後把相關資料找出來，正式函覆我，你們有沒有做評估，如果有，請把評估報告交出來，你不要事後捏造，事後捏造出來的東西我一定看得出來。另外，2012 年到 2014 年得標廠商是佳聖媒體行銷，請問這是誰招標的？是你們招標的還是中國信託招標的？

阮署長清華：這個是中國信託，因為這是委辦單位，是中國信託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委託中國信託去辦理招標，有沒有受任何規範？

阮署長清華：這不是委辦，而是補助款，補助款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你一手從中國信託那裡把錢拿來，就是台彩嘛！你從台彩這邊支付回饋金，台彩支付給國家回饋金，台彩再去申請補助回饋金，拿來做所未公益形象廣告的促進，台彩若想要增加購買率，台彩應該自己掏腰包做廣告，你上面寫的沒有錯，「台彩應該運用自有經費支應商業形象廣告」，但我要老實告訴你，台彩用錢到底是在做商業形象廣告還是公益形象廣告，事實上都在做台彩彩券的促銷。你拿了回饋金進來，又讓台彩去申請回饋金，台彩申請回饋金去做所謂的公益形象廣告，而那些形象廣告的經費本來就該是由台彩自行支付的！為什麼一直要討論法制化？胡搞瞎搞的還不只這樣！台彩一手繳回國庫，另一手向國庫拿錢來做廣告。

我告訴你們胡搞的還有什麼，佳聖傳媒的老闆是誰？就是宏將傳媒的林逢春，中信背後的老闆是誰？是辜仲諒，而林逢春與辜仲諒是好兄弟，你知不知道？這不是我講的，金週刊寫的，他是幫辜仲諒喬事情的好幫手。請問公益在哪裡？財團把錢還給政府，政府又允許財團申請錢去做廣告，財團申請到經費後，又把錢交給他的好兄弟去做廣告，我的老天啊！財政部在幹什麼？財政部被蒙上眼睛還是刻意縱容？

阮署長清華：因為這個是從民國 98 年就開始做了，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以前有弊端、以前因循苟且，所以你們繼續延續那個弊端、繼續延續因循苟且，統統都沒事！前二年停了也就算了，今年又再編列 2,500 萬！

阮署長清華：這個預算現在正在立院審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要不要承諾，對這 2,500 萬的核定重新檢討？我今天會拜託主席一起做成決議，在你們把評估報告有關成效必要性提出來之前，這 2,500 萬不准通過，同不同意？

阮署長清華：我們配合來辦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你同意嘛！次長同不同意？

蘇次長建榮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